

THE INSTITUTE FOR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香港沃土發展社

收入及支出財務報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FD/052/200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辦的賣旗籌款活動

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THE INSTITUTE FOR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香港沃土發展社

收入及支出財務報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FD/052/200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賣旗籌款活動

目錄	頁
審閱報告書	1
賣旗籌款活動收支帳	2

Principal
K.H. Chan
Macc (Curtin), AAIA, MAAT,
ACEA, FCPA (Practising)

K. H.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Rm 2301, 23/F, Ginza Square,
565-567 Nathan Road, Yaumatei, Kowloon
Tel: (852) 2377 3866 Fax: (852) 2649 9299
E-mail: enquiry@khchanco.com.hk

審閱報告書

致香港沃士發展社(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執行委員會成員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850號「賣旗日帳目之審閱」進行雙方協定程序，並審閱隨附慈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的收支帳(以下簡稱「收支帳」)。我們僅就上述慈善籌款活動出具本報告書，其與該慈善機構其他事務無關。我們已進行的雙方協定程序和審閱，並不同核數，因此，絕不可期望確信程度與核數相同。

本報告書的用途

本報告書只供該慈善機構用以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內所載的條件。

審閱結論

根據已進行的雙方協定程序之結果：

甲. 我們認為：

- 一. 隨附的收支帳是根據該慈善機構向我們提供的帳簿和紀錄適當地編製；和
- 二. 隨附的收支帳所反映之賣旗籌款活動籌得的款項總額，已悉數存入該慈善機構名下的銀行帳戶內；和

乙. 我們並沒察覺任何事項，足以顯示隨附的收支帳沒有完全反映上述籌款活動所收集的所有款項和從中所扣除的支出。



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廿五日

香港沃土發展社

公開籌款活動-賣旗日收支帳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FD/052/2008)
2009年1月31日舉行


收支表

	港幣
收入	
賣旗日籌得款項	362,917
金旗籌得款項	97,400
	<u>460,317</u>
支出	
廣告及推廣	5,000
報章通告	2,160
印刷費	5,260
購買旗袋	29,900
文具及消耗品	1,287
	<u>43,607</u>
盈餘	<u><u>416,710</u></u>

香港沃土發展社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廿五日批核



主席



財務